

基于模糊评估法的社区矫正风险量化评估与防控

陈惜珍

(闽江学院法学院, 福建 福州 350108)

摘要:社区矫正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多种风险致因,可能导致社区服刑人员出现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等重大风险。运用全球统一的 ISO 3100 风险管理国际标准及其风险管理理论对各种风险致因进行全面、科学的风险识别和评估,发现执行主体、民众重刑观念是当前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的最高风险致因。为有效防控这些高风险致因,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效,当前采取的风险防控对策的重点应放在建立一支流动的社区矫正专业队伍和将恢复性司法理念引入社区矫正工作两个方面。

关键词:社区矫正; 风险; 风险致因; 风险评估

中图分类号: DF0-0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0566(2023)02-0086-09

Quantitative evaluation and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risk based on fuzzy evaluation method

CHEN Xizhen

(Law School, Minjiang University, Fuzhou 350108,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a variety of risk causes in carrying out community corrections work, which may lead to significant risks such as escape from supervision, failure to report arrival and repeated illegal and criminal acts of prisoners in the community. After comprehensively and scientifically identifying and evaluating the causes of various risks by using the globally unified ISO3100 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risk management and its risk management theory, we found that the executive subject and the people's concept of severe punishment are the highest risk factors in the current community correction work.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prevent and control these high-risk causes and improve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the current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ountermeasures should focus on establishing a mobile professional team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and introducing the concept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to community correction.

Key words: community corrections; risk; risk cause; risk assessment

受刑罚人道化理论、复归理论、教育刑理论、刑事补偿理论等理论观念的深刻影响,行刑社会化已成为现代社会行刑制度发展的共同趋势,而社区矫正作为行刑社会化实现的重要载体,俨然成为国内外矫治犯罪者的优选方案。社区矫正制度起源于 19 世纪中叶的美国,在 2003 年开始引入中国。社区矫正,在国外又称为“社区矫治”^[1],是

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2]。2003 年 7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下发《关

收稿日期: 2022-04-07 修回日期: 2022-10-03

作者简介: 陈惜珍(1982—),女,福建泉州人,闽江学院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刑法学、法社会学。

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两院两部”《通知》),我国在部分地区开始试点社区矫正工作。2020年7月1日,《社区矫正法》的施行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社区矫正制度已经基本建立。期间,“两院两部”还相继发布了《关于扩大社区矫正试点范围的通知》(2005年)、《关于在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2009年)、《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2011年)、《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关于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2014年)、《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衔接配合管理的意见》(2016年)等规范性文件。2011年5月1日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八)》将社区矫正正式写入刑法,这是社区矫正立法化的里程碑事件。而新《刑事诉讼法》也相应地在程序方面对社区矫正进行了规定。应该说,我国在这十几年间,无论是在立法层面还是实践层面都对社区矫正工作进行了积极探索,积累了不少经验,也取得了良好成效,基本实现了与刑罚轻缓化的世界发展趋势相接轨。不过,由于社区矫正风险评估理论研究的滞后,我国在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中,至今仍未形成一套科学、合理、规范的社区矫正风险评估机制,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工作带来了不利影响。

一、社区矫正风险研究概况

社区矫正风险与社区矫正的开展相伴而生,通常是指被矫正人员在矫正中和矫正后给社会带来的危险性,是与犯罪者所处的家庭、个人背景、成长经历、生活状况、教育情况、周围环境等分不开的。为有效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必须精准防控社区矫正风险。而要做到对社区矫正中存在的各种风险的精准防控,在对犯罪者实行社区矫正前进行相应的风险评估就显得十分必要了。最早提出进行社区矫正风险评估的是现代缓刑之父约翰·奥古斯都(John Augustus)。他同时也提出设立犯罪风险评估制度的思想,认为可以通过调查罪犯的个人信息、犯罪原因、经济与情感因素等,以评估罪犯可能给所在社区带来的危险程度,从而决定是否对罪犯进行矫正并确定矫正期间所

采取的措施^[3]。目前,社区矫正已经成为域外国家特别是美国、英国、加拿大、德国、法国等西方发达国家未成年人矫正措施的主流。这些国家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历史较久,对社区矫正风险评估的研究也比较充分。在亚洲,日本、韩国和新加坡等国家也在社区矫正风险评估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以日本为例,日本的社区矫正事业被称为“社区处遇”,日本所研究制定的《受刑人分类调查纲要》主要是针对罪犯的个人因素、家庭因素、生活环境以及悔改态度等方面进行调查评估,再根据评估的结果对罪犯进行分类并确定其危险性等级的犯人的区别处遇^[4]。而域外国家无论是英国、美国还是日本,在社区矫正风险评估上均采用的是统计学或者精算的方法,而且仅限于评估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从而来判断是否适用社区处遇。在我国,刘强^[5]、王顺安^[6]、吴宗宪^[7]、武玉红^[8]、连春亮^[9]等认为社区矫正是一项刑罚执行活动,从行刑说、救助监督说、处遇说、教育说及混合说等各种不同的视角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并对社区矫正领域的一些问题包括社区矫正的风险评估进行了初步探讨。笔者认为,在我国开展社区矫正风险评估,不能仅着眼于矫正对象自身的这些风险,还要注意那些可能导致社区服刑人员出现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的外在风险。这些外在风险包括社区矫正执法队伍、运作机制及规章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其实,很多学者也注意到了这些问题,如高贞^[10]提出我国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不足、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待遇不高的问题。吴宗宪^[11]认为当前我国执法人员职业化程度较低,数量严重不足,矫正工作者专业化程度较低,没有区分成年犯矫正工作者与未成年犯矫正工作者。肖乾利^[12]认为当前我国社区矫正工作资金短缺,矫正的效果欠佳。不过,尽管学者们都意识到了当前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中存在如上问题,也做了相关研究,其中有些正是导致社区服刑人员出现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的风险致因,但是学者们却未对其进行全面、科学、客观、准确的评估。《社区矫正法》中也没有对社区矫正风险评估进行明确、具体的规定。随着我国社会矫正工

作的发展,社区矫正风险评估所起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凸显。如何发展和选择一种适合于中国本土的社区矫正风险评估理论和方法,是亟待深入研究的问题。基于此,本文尝试运用全球统一的 ISO 3100 风险管理国际标准及其风险管理理论^[13],在深入探究社区矫正工作中的各种风险成因并准确识别的基础上,进行科学评估、分析,提出相应风险处置对策,以期达到规避风险,完善机制,改进方法,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效的目的。

二、社区矫正的风险成因分析

社区矫正的风险成因是指对社区矫正的结果可能带来的潜在危险的因素。这些风险成因都会影响到社区矫正开展的质效,但在社区矫正风险评估中却往往被忽略了。因而,笔者在全面梳理的基础上,罗列出我国社区矫正中存在的风险成因并对其进行评估。这一过程称为风险识别,在本文中又称为风险成因分析,是指对尚未发生的各种潜在风险进行系统的归类 and 实施全面的识别。

(一) 风险成因之一:社区矫正执法队伍

根据 2003 年 7 月发布的“两院两部”《通知》和司法部 2004 年 5 月发布的《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暂行办法》的规定,应当在街道(乡、镇)成立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施,办公室设在司法所,具体负责各项日常工作。然而,目前我国司法所存在管理体制不统一,体制管理混乱,工作人员编制杂乱,流动性强,专业性差等问题。社区矫正工作涉及法律、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工作、心理辅导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但由于司法所普遍存在空编、少编、人员流动性大、待遇落实难和基础条件差等情况,这一工作显然无法得到有效开展^[14]。以笔者调研的 A 省 B 市为例,按照 B 市编制办的文件精神,每个司法所至少有 2 名专项政法编制人员,但就目前的情况来看,没有一个司法所能够按照要求配齐政法专项编制的人员,至少还有 3 个司法所处于空编状态,其中 C 司法所目前仅有 1 名政法专项编制人员,1 名镇聘办事员和 1 名兼顾司法所工作的大学生村官,3 人中仅有该政法专项编制人员具有法学专业知

识,其他两人并无法学或心理学、社会学、管理学等专业背景。在这种情况下,矫正队伍要承担专业性极强的社区矫正工作,只能是疲于应付,矫正质量也因此大打折扣。

(二) 风险成因之二:社区矫正运作机制

社区矫正制度的正常运作,需要管理者、裁判者、执行者和监督者四大主体对应的机构协调合作,任何一个机构的缺位都将导致协作失调,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直接影响到社区矫正工作的质量。司法行政部门是社区矫正工作的管理者也是执行者,检察院和法院是社区矫正的协调机构,但实际工作中还会涉及到民政、人力资源、财政和公安等机构。这些协调机构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积极性不高。而且,相对于地方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而言,社区矫正只是社会综合治理和安全维稳中的一项工作,即使开展得好也难以凸显成绩,故各协调机构配合矫正工作时往往缺乏积极性与主动性。在他们看来,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远不如抓经济发展建设工作、扶贫工作、党建工作重要。这些部门中存在的普遍观念是:社区矫正属于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协调机构不是主管、分管单位,没有多少义务和责任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开展社区矫正的工作。因此,在司法行政部门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帮困扶助而需要协调民政、社会保障部门时,多依靠工作人员的人际关系、情面,而非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具体的矫正、教育、帮扶工作中,在没有法律统一赋权的情况下,全部承担了本应由各协调机构承担的相应义务与责任,从而陷入了单打独斗的不良局面。

(三) 风险成因之三:社区矫正相关规章制度

2012 年 1 月 10 日,“两院两部”联合印发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并没有规定审前调查评估的客观量化标准。由于欠缺具体的评估指标和可操作的规范,加之调查方式单一,使得评估结果往往与实际不符。而且,矫正措施相关的制度目前也存在着缺陷,矫正对象在完成单独性的个人谈话和集中性的教育活动、社区服务任务以及按时报到后,即便工作人员不定时对其进行家访,其个人

的自由活动空间还是非常充足的。在此期间,没有任何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对其进行监督和管理,而村(居)民委员会人员、亲属作为社区矫正小组成员所发挥的作用也十分有限,甚至根本不发挥作用。如果社区服刑人员因外出游玩、务工、经商或个人私事而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违反社区矫正规定私自外出,即使目前已经应用了手机定位等科技手段来辅助监管,社区服刑人员也能采取一些手段规避,加上亲朋好友的刻意隐瞒,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根本无法及时准确地了解情况,稍有疏忽,就有很大概率导致脱管、漏管。另外,社区矫正只是一种“刑罚经济成本”的转移,由“监狱行刑成本”转移到“政府行政投入+社会投入”。从目前现状来看,由于财政投入不足,民众行刑社会化理念缺失,社会捐助不足,推行社区矫正表面上看是降低了刑罚的经济成本,但实际上是社区矫正成本投入严重不足。因此,经费问题仍然是当前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桎梏。

(四) 风险致因之四: 刑罚观念

从立法和实际工作可以看出: 社区矫正的价值取向是矫正犯人的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 教育改造犯人成为守法公民, 促其顺利回归社会。但事实证明, 犯人未必一定能够被改造成为一个健康的正常人^[15]。矫正对象没有经历过监狱全封闭式、丧失自由的关押生活, 不会珍惜社区矫正制度所带来的自由, 甚至有些矫正对象对于其在社区服刑并不认为是一种严厉的刑事处罚。另外, 广大民众基于朴素的报应刑理念认为犯人能在社区服刑是“花钱买刑”的结果, 从而引发不满。

根据上述4种风险致因, 笔者对社区矫正风险致因进行分类并采用鱼骨图方法识别, 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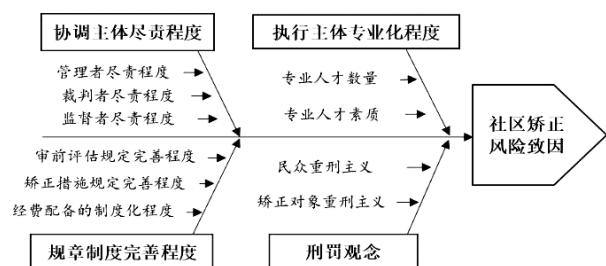


图1 社区矫正风险致因

三、社区矫正风险致因的量化分析

采用全球统一的ISO 3100 风险管理国际标准及其风险管理理论进行社区矫正风险评估时需要建立风险指标体系再进行风险评估。

(一) 风险指标体系的建立

通过以上风险致因的分析, 对风险致因进行识别后, 建立社区矫正风险评价指标体系, 如表1所示。

表1 社区矫正风险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协调主体存在不足 F_1	管理者存在不足 F_{11}
	裁判者存在不足 F_{12}
	监督者存在不足 F_{13}
执行主体存在不足 F_2	人员不足 F_{21}
	经费不足 F_{22}
	专业素质不高 F_{23}
规章制度不完善 F_3	审前评估规定不完善 F_{31}
	具体的矫正措施不完善 F_{32}
社会观念重刑化 F_4	民众观念重刑化 F_{41}
	矫正对象观念重刑化 F_{42}

(二) 调查数据来源及风险评估结果

风险评估, 就是判定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可能的后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可能的后果决定了风险的程度^[16]。社区矫正风险评估是社区矫正中的关键一环。由于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面临着复杂情况, 各地区经济文化发展不均衡导致风险大小具有一定的模糊特征, 基于以上考虑, 本文采用多级模糊层次综合判断法, 对指标体系进行模糊综合评估。为了保证评估的可靠性, 需要确保评价人的专业性, 因而, 笔者精选了15位专家, 包括研究社区矫正的副高以上的专家学者(教授3名, 副教授1名)和在一线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领导(社区矫正局局长5名, 副处长3名, 司法所所长3名)进行问卷调查。根据问卷调查结果, 笔者在对社区矫正风险致因存在的风险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成对比较后, 取其几何平均值, 得到 $F - F_1, F_1 - F_{11}, F_2 - F_{21}, F_3 - F_{31}, F_4 - F_{41}$ 的判断矩阵 M 。如表2所示。

对表2中的判断矩阵求解最大特征向量和特征值, 得到对应判断矩阵的权重:

$$F - F_i$$

判断矩阵权向量计算报告:

表 2 社区矫正风险致因的风险评估结果

矩阵名称	矩阵内容				
$F - F_i$ 判断矩阵	F	F_1	F_2	F_3	F_4
	F_1	1	7/5	7/5	6/5
	F_2	5/7	1	7/5	6/5
	F_3	5/7	5/7	1	6/5
	F_4	5/6	5/6	5/6	1
$F_1 - F_{1i}$ 判断矩阵	F_1	F_{11}	F_{12}	F_{13}	—
	F_{11}	1	6/5	6/5	—
	F_{12}	5/6	1	7/5	—
	F_{13}	5/6	5/7	1	—
$F_2 - F_{2i}$ 判断矩阵	F_2	F_{21}	F_{22}	—	—
	F_{21}	1	7/5	—	—
	F_{22}	5/7	1	—	—
$F_3 - F_{3i}$ 判断矩阵	F_3	F_{31}	F_{32}	F_{33}	—
	F_{31}	1	7/5	6/5	—
	F_{32}	5/7	1	6/5	—
	F_{33}	5/6	5/6	1	—
$F_4 - F_{4i}$ 判断矩阵	F_4	F_{41}	F_{42}	—	—
	F_{41}	1	6/5	—	—
	F_{42}	5/6	1	—	—

一致性指标:0.009 456 7

一致性比例:0.010 507

一致性检验结果:通过

特征值:4.028 4

权重:(0.306 4 0.258 95 0.218 86 0.215 79)

$F_1 - F_{1i}$

判断判断矩阵权向量计算报告:

一致性指标:0.006 296 2

一致性比例:0.010 856

一致性检验结果:通过

特征值:3.012 6

权重:(0.373 53 0.348 22 0.278 25)

$F_2 - F_{2i}$

判断矩阵权向量计算报告:

一致性指标:0

一致性比例:NaN

一致性检验结果:不通过

特征值:2

权重:(0.583 33 0.416 67)

$F_3 - F_{3i}$

判断矩阵权向量计算报告:

一致性指标:0.006 296 2

一致性比例:0.010 856

一致性检验结果:通过

特征值:3.0126

权重:(0.393 08 0.314 1 0.292 82)

$F_4 - F_{4i}$

判断该判断矩阵权向量计算报告:

一致性指标:0

一致性比例:NaN

一致性检验结果:不通过

特征值:2

权重:(0.545 45 0.454 55)

矩阵项目组专家继续对分析得到的各风险因素进行评价,建立单因素模糊评判。评语集为 $V = \{\text{很大、比较大、中等、比较小、很小}\} = \{5, 4, 3, 2, 1\}$,经过专家逐项评价,得到的单因素评价情况,如表 3 所示。

表 3 社区矫正风险因子单因素评价指标

指标	F_{11}	F_{12}	F_{13}	F_{21}	F_{22}	F_{31}	F_{32}	F_{33}	F_{41}	F_{42}
V_1	0	4	0	0	0	0	0	3	0	0
V_2	0	1	0	0	0	0	0	2	1	2
V_3	0	1	0	0	0	1	1	0	4	4
V_4	3	5	9	6	4	5	1	6	5	3
V_5	12	4	6	9	11	9	13	4	5	6

由表 3 得到模糊评价矩阵如下:

$\widetilde{R}_1 =$

$$\begin{pmatrix} 0.8 & 0.2 & 0 & 0 & 0 \\ 0.267 & 0.333 & 0.067 & 0.067 & 0.067 \\ 0.4 & 0.6 & 0 & 0 & 0 \end{pmatrix}$$

$$\widetilde{R}_2 = \begin{pmatrix} 0.4 & 0.6 & 0 & 0 & 0 \\ 0.733 & 0.267 & 0 & 0 & 0 \end{pmatrix}$$

$$\widetilde{R}_3 = \begin{pmatrix} 0.6 & 0.333 & 0.067 & 0 & 0 \\ 0.867 & 0.067 & 0.067 & 0 & 0 \\ 0.267 & 0.4 & 0 & 0.133 & 0.2 \end{pmatrix}$$

$$\widetilde{R}_4 = \begin{pmatrix} 0.33 & 0.333 & 0.267 & 0.067 & 0 \\ 0.4 & 0.2 & 0.267 & 0.133 & 0 \end{pmatrix}$$

一级模糊综合评价:

$$R_1 = A_1 \widetilde{R}_1 = (0.373 53, 0.348 22, 0.278 25)$$

$$\begin{pmatrix} 0.8 & 0.2 & 0 & 0 & 0 \\ 0.267 & 0.333 & 0.067 & 0.067 & 0.067 \\ 0.4 & 0.6 & 0 & 0 & 0 \end{pmatrix} = (0.503 1, 0.357 6, 0.023 3, 0.023 3, 0.093 0)$$

$$R_2 = A_2 \widetilde{R}_2 = (0.587 3, 0.461 2, 0, 0, 0)$$

$$R_3 = A_3 \widetilde{R}_3 = (0.587 3, 0.269 1, 0.047 4, 0.038 9,$$

0.058 6)

$$R_4 = A_4 \widetilde{R}_4 = (0.363\ 5, 0.272\ 5, 0.267\ 0, 0.097\ 0,$$

0)

二级模糊综合评价:

$$B = AR = A \begin{pmatrix} R_1 \\ R_2 \\ R_3 \\ R_4 \end{pmatrix}$$

$$= (0.306\ 4, 0.258\ 95, 0.218\ 86, 0.215\ 79)$$

$$\begin{pmatrix} 0.503\ 1 & 0.357\ 6 & 0.023\ 3 & 0.023\ 3 & 0.093\ 0 \\ 0.538\ 8 & 0.461\ 2 & 0 & 0 & 0 \\ 0.587\ 3 & 0.269\ 1 & 0.047\ 4 & 0.038\ 9 & 0.058\ 6 \\ 0.363\ 5 & 0.272\ 5 & 0.267\ 0 & 0.0973 & 0 \end{pmatrix}$$

$$= (0.500\ 6, 0.346\ 7, 0.075\ 1, 0.036\ 6, 0.041\ 3)$$

综合结果表明,社区矫正存在的风险致因对于风险很大、比较大、中等、比较小、很小的隶属度分别为 50.06%、34.67%、7.51%、3.66%、4.13%。整体的最终风险评价值为:

$$N = BV^T = (0.500\ 6, 0.346\ 7, 0.075\ 1, 0.036\ 6,$$

$$0.041\ 3) \begin{pmatrix} 5 \\ 4 \\ 3 \\ 2 \\ 1 \end{pmatrix} = 4.228\ 66$$

最终风险评价值为 4.228 66,表明现阶段开展社区矫正存在的这些风险致因风险程度相对较大。其中,协调主体存在不足所占权重为 30.64%,执行主体存在不足所占权重为 25.895%,规章制度不完善所占权重为 21.886%,社会观念重刑化所占权重为 21.579%。协调主体中管理者存在不足为主要影响因素,占比为 37.35%;执行主体存在的不足中以人员不足为主要影响因素,占比 58.33%;规章制度不完善中以审前评估规定不完善为主要影响因素,占比为 39.308%;社会观念重刑化中以民众观念重刑化为主要影响因素,占比为 54.545%。从上述风险评价值可以看出:执行主体人员不足

和民众观念重刑化是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存在的最大风险。这一风险评估结果在笔者调研工作中也能得到进一步证实。

以笔者调研的 A 省 B 市 C 司法所为例,目前该司法所仅有 3 名工作人员,除承担人民调解、刑释解教以及法制宣传等五项司法行政工作外,还要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综治、禁毒、信访等涉及当地政法领域的八项工作。可见,作为基层政法组织“两所一庭”重要组成部分的司法所,不仅要履行自身作为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职责,还要完成基层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且基层党委(政府)交办的任务数量远超过司法所原有的工作量,这加剧了事多人少的矛盾。

在我国,重刑思想在民众的心中根深蒂固,社会公众甚至大部分的公职人员普遍认为,刑罚就意味着监禁,惩罚罪犯的唯一方式就是在监狱内进行劳动教育改造,而让服刑者在社区里正常生活、工作、自由行动,即便他们严格遵守社区矫正的相关规定,群众同样会产生不安全感。甚至有的群众会认为犯人能在社区服刑是因为“花钱买刑”,是对犯人的放纵,从而引发内心不满。相较于城市居民,农村群众更容易对社区矫正工作产生抵触心理,认为罪犯在社区里服刑都是关系案、人情案等司法腐败案件的结果。在承担监管、帮扶社区矫正对象的义务、责任方面,农村群众基本上持坚决反对的态度,一旦对服刑者实施社区矫正,邻里之间往往议论纷纷,有些民众甚至会表现出过度的忧虑、恐惧,尽量避免与矫正对象接触,时刻提防社区矫正对象,在日常生活中也带着歧视的眼光审视矫正对象,这些都不利于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在 A 省 B 市 C 司法所的 2 宗社区调查评估案例中^①,工作人员在向被告人的邻居(即同村村民)调查被告人的情况,询问其对被告人拟适用社区矫正的意见时,基本上没有人同意;询问被调查人是否同意在被告人社区矫正期间对其进行监督、帮扶时,包括村委会干部在内的 6 名村民

^① 案例一:社区服刑人员廖某于 2014 年 12 月因非法收购、贩卖珍稀野生动物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案例二:社区服刑人员杨某于 2015 年 8 月因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无一例外均表示不同意。

四、社区矫正的风险控制措施

如前所述,影响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的最大风险在于执行主体人员不足以及民众观念的重刑化,因而在风险控制中应当着重降低这两个风险致因。为了更好地分析如何降低这两个风险致因,首先需要对社区矫正工作机构进行定性。我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依法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从该法条可以看出,国家对汇聚各方力量来推动社区矫正工作的发展是十分重视的。作为一种非监禁刑,社区矫正并非由政府包揽一切就能够做好,这是社区矫正本身的特殊性所决定的,事实上政府也很难提供社会矫正有效开展所需的全部人、财、物。但是,该法条并没有对社区矫正的参与主体即政府与社会力量的关系进行定位。笔者认为,按照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关系理论来分析^[13],社区矫正工作委员会的性质应当是“政府—社会”双重模式的组织。在这种模式中,政府和社会组织都进行资金筹措和服务提供。社会通过给政府无法兼顾的对象提供同样类型的服务,来补充政府提供的服务,通过提供政府没有提供的服务,来补充政府的服务职能。在政府—社会双重模式下的社区矫正机构中,社会组织能够弥补政府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的不足,通过动员社会资源、提供公益服务,推动社会协调发展,促进社会实现共同的目标。此外,社会组织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或接受政府委托,加入社区矫正工作,拓展社区矫正服务的空间并提高效率,同时形成与政府之间互动互补、共同发展的关系。

(一) 建立一支流动的社区矫正专业队伍

在政府—社会双重模式下,社区矫正执行主体中的政府一方无疑是处于主导地位的。根据笔者的调研,目前政府一方在人、财、物上仍存在较大缺口,不能充分满足社区矫正工作的发展需求。

为了提高现有资源的利用效率,笔者认为应当建立一支流动的社区矫正专业队伍。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现阶段在每个基层司法所都配备社区矫正专职工作人员的做法是没有必要的。由于社区服刑人员即矫正对象的数量并非定量,且分布不均衡,在尚未超出基层司法所工作承载力的情况下,配备社区矫正专业执法人员的做法不仅会导致矫正专业执法人员闲置,造成人员配置上的浪费,也会在不同基层司法所之间形成既人浮于事而专职工作队伍力量又相对不足的矛盾局面。以我国中部某省某县 SD 司法所为例,该所共有司法行政专项编制 1 人,合同聘用工 1 人,监管社区服刑人员 5 人。按照社区服刑人员参加集中学习、社区义务劳动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的规定,并考虑到一些服刑人员的监管难度,还需专门进行日常单独谈话、每月进行家庭访问和社区评议,故对一名社区服刑人员开展矫正工作用时 72 小时是完全合理的,5 名社区服刑人员共计用时 15 个工作日,那么该所工作人员尚有时间完成其他工作,因此无需再配备专职社区矫正人员。又以我国某省中部某市 TZ 司法所为例,该司法所有司法行政专项编制 3 人,中部服务志愿者 1 人,由于驻村、扶贫工作抽调 1 人,因此该司法所日常工作的开展由剩余 3 人负责,其所监管社区服刑人员共 33 人,如果按照 1 名社区服刑人员开展矫正工作用时 72 小时的标准来看,完全超出了该司法所的工作承载力,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再抽调一名社区矫正执法工作人员。

(二) 将恢复性司法理念引入社区矫正工作

在政府—社会双重模式下,社区矫正执行主体中的社会一方即社区民众的参与是社区矫正工作开展的基础和前提^[13],而将恢复性司法理念引入社区矫正工作有助于社区矫正执行主体中社会一方发挥其功能作用。所谓的恢复性司法^②(Restorative justice),是指在中间协调人的主持下,本着平等、自愿原则,主要通过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

② 恢复性司法这一术语首次提出是在 1977 年,美国学者巴尼特在论述“被害人——犯罪人调解原则”的问题时,第一次使用了“Restorative Justice”的表述方式。这一称谓也是联合国作出的标准翻译。2002 年,联合国第一个关于恢复性司法的专门文件“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对恢复性司法相关术语做了原则性规定,“术语的使用”一节中明确提出:“恢复性司法是指采用恢复性程序并寻求实现恢复性结果的任何方案。”

间,有时也包括犯罪人与利害关系人、社区成员,在某些特定情形下还包括与国家之间,进行对话协商,共同确定处理方案,修复受损社会关系的一种司法活动^[17]。恢复性司法源于20世纪70年代的北美。1974年,加拿大安大基奇纳(kitchener)的缓刑机关和宗教组织针对两个年轻人侵犯他人财产的犯罪行为,采取了犯罪人和被害人会见的方式,让犯罪人认识到自己的行为给被害人造成的损害,从而承认了所犯罪行并在半年后向被害人交付了全部赔偿金以补偿损失^[18]。目前,恢复性司法在美国、英国、加拿大、日本等国家得到了大力推广运用。恢复性司法以被害恢复为中心,其认为被害恢复是被害人“不可剥夺之权利”^[19]。恢复性司法重申要实现刑事司法正义,必须以强调被害人利益之保护为其根本,承认和努力平衡被害人、加害人及社会三方各自的权利,以从根本上促进刑事司法的整体公正性^[20]。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引入恢复性司法理念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条的规定^③,社区矫正只适用于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要么是罪行较轻、危害性小,要么是有悔罪表现,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罪犯。而恢复性司法理念要求犯罪人“直接面对受害人,正视他的违法犯罪行为所带来的伤害和恶劣影响,并且要采取道歉、忏悔、物质赔偿等各种方法和措施弥补给被害人及社区所造成的损害。”犯人作出这一系列的行动也说明其具有悔罪表现。因而社区矫正的适用前提和恢复性司法理念的适用方式具有一致性。其次,恢复性司法认为对正义的追求要体现“恢复”,即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通过要求犯人积极赔偿被害人所受到的损失及其真诚地悔罪来求得宽恕,从而帮助犯罪人更好地重新回归社区。这与社区矫正所秉持的特殊预防论的理念不谋而合。再次,恢复性司法不仅追求对罪犯定罪量刑,还注重保护受害者的利益以及恢复被犯罪破坏的安定祥和的

社会秩序。它既要求犯罪人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同时要求犯罪人要直接面对受害人,正视他的违法犯罪行为所带来的伤害和恶劣影响,并且要采取道歉、忏悔、物质赔偿等各种方法和措施弥补给被害人及社区所造成的损害。这有助于弱化社区民众和被被害人的报应刑思想。如前所述,民众受传统刑罚报应刑理念的影响,使得其对社区矫正个别化处遇接受程度低。作为古老而持久的刑罚理念,报应被视为刑罚制度的正当化来源和正义性保证,社区矫正的刑罚执行理念在于威慑预防,与报应实现缺乏关联,主要依特殊预防理念强调对犯罪人未来再犯的预防,而非报应所要求的对已然之罪的均衡惩处。如此,社区矫正个别化处遇所造成的行刑权滥用和不公问题冲击了民众对刑罚公平的期待^[21]。由此可见,社区矫正工作的有效开展需要从观念上转变民众刑罚目的观,使得民众接受社区矫正并且参与社区矫正。毕竟而恢复性司法强调促进被害人与加害人的互相谅解,对受害人作出一定的补偿,弥合伤害,本质上是以最有效的方式促进正义的实现。受害人从“请求报应”转向“弥补损失”,从而弱化了受害人及其他民众报应刑观念。对于犯罪方而言,其真诚主动悔罪,主动弥补伤害;从被害方而言,弥补被害人物质和精神伤害,被害情绪得到安抚。通过恢复性司法能够使被害人得到最大限度的补偿,让被害人及其被害人家属甚至其所在的社区对加害人的处遇产生宽容的态度,减弱其报应犯人的理念,从心理上接纳犯人,大大增强其参与社区刑的积极性。最后,我国司法人员长期以来在刑罚执行理念上偏向严厉打击、依法严惩,侧重于对犯罪人的惩罚和管控,司法人员以及民众的重刑化观念深根蒂固,这都影响了政府—社会双重模式下作为政府、社会双方相关功能作用的发挥,使得相关矫正措施的执行流于形式。作为行刑社会化的一种表现形式,社区矫正的目的在于促使罪犯尽快融入社会、回归社会,如若缺少社会一方的积极参与,显然无法发挥其最佳效能。恢复性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条的规定:“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司法强调促进犯罪人社会角色的复归及人格的修复,在社区矫正中引入恢复性司法理念,有助于转变观念、减少对抗,以有效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从根本上消弭社会矛盾。

参考文献:

- [1]康树华.社区矫正的历史、现状与重大理论价值[J].法学杂志,2003(9):21.
- [2]吴宗宪.我国社区矫正法的历史地位与立法特点[J].法学研究,2020(4):64.
- [3]方杰,赵梓云.从美国“约翰酗酒案”解读社区矫正制度[J].中国检察官,2015(20):73-76.
- [4]林瑀.我国社区矫正风险评估问题研究[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16:30.
- [5]刘强.美国社区矫正的理论与实务[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1-10.
- [6]王顺安.社区矫正研究[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8:10-20.
- [7]吴宗宪.社区矫正导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30-35.
- [8]武玉红.社区矫正管理模式研究[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50-56.
- [9]连春亮.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0:102-107.
- [10]高贞.社区矫正执行体系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238.
- [11]吴宗宪.未成年犯矫正研究[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418-421.
- [12]肖乾利.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研究(第3卷)[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156.
- [13]滕五晓.社区安全治理:理论与实务[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2:63,79,85.
- [14]刘强.论社区矫正顶层设计需要澄清的基本问题[J].净月学刊,2016(6):103.
- [15]陈惜珍.我国行刑社会化的实证考察及其潜在风险研究——以行刑社会化的思想源流为切入[J].南昌大学学报,2016(4):61.
- [16]罗云.风险分析与安全评价[M].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6:80.
- [17]刘晓虎.恢复性司法研究——中国的恢复性司法之路[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37.
- [18]狄小华,李志刚.刑事司法前沿问题:恢复性司法研究[M].北京:群众出版社,2005:10.
- [19]沃勒.被遗忘的犯罪被害人权利——回归公平与正义[M].曹菁,译.北京:群众出版社,2017:108.
- [20]薛静丽.恢复性司法对刑罚权的合理调整[J].法学论坛,2021(4):126.
- [21]李川.修复、矫治与分控:社区矫正机能三重性辩证及其展开[J].中国法学,2015(5):162.

(本文责编:王延芳)